

10月25日，大江资讯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，该局在充分测算当前全市医疗救助金运行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门诊共济政策实施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暂不调整我市医疗救助金缴纳标准，标准仍为35.85元/人/月，未来一年将减少参保人员缴费负担2760余万元。

据介绍，芜湖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0.6%缴纳医疗救助金，2021年标准为35.85元/人/月。近日，安徽省人社厅发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标准，按照芜湖市职工医保统筹规定，2022年度芜湖职工医疗救助金缴费标准也需进一步上调。

据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科负责人介绍，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全面调研省内其他地市医疗救助金缴费标准，在充分测算当前芜湖市医疗救助金运行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请示同意，明确在省级统筹全面落地之前，暂不调整我市医疗救助金缴纳标准。

丨 记者：周一平

丨 编辑：邢嘉